

规划建设局

商品房买卖（含经济适用房）

服务单位：临安市房产管理处

设定依据：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物权法》、《房屋登记办法》和《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服务对象：自然人、法人

收费情况：1. 无需收费；2. 如需在《今日临安》公告，费用按实结算。（如政策调整，按新政策执行。）

法定时限：30 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1. 两个工作日（批量受理除外）；2. 如需公告，公告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。

受理窗口：临安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中心房产交易窗口

咨询电话：0571-61106300

申报材料：1. 申请表；2. 申请人身份证明：个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，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3. 申请人婚姻证明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4. 不动产权证书（房屋所有权证）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5. 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（若购房人为港澳台及境外人士的，房屋买卖合同应经过公证）；6. 商品房销售统一发票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7. 经济适用房准购证原件（适用于经济适用房）；8. 不动产登记证明（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证明）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（适用于已办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）；9. 人民法院认定公民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文书、监护关系证明和监护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（适用于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购房，未成年人购房无须提供人民法院法律文书）；10. 财产约定书（适用

于申请人对房屋共有方式或共有份额有约定); 11. 境内无其他住房承诺书原件 (适用于港澳台、华侨、外籍人士购房); 12. 国家安全部门证明原件 (适用于港澳台、外籍人士购房); 13. 如付款方式为按揭贷款的, 还需提供以下材料: ①申请表; ②银行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(核对原件); ③借款抵押合同原件。**若委托办理还需提供:** 1. 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(核对原件); 2. 委托有中介资质的房地产中介公司办理, 需提供书面委托书原件及经办人的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、身份证明复印件 (核对原件)。

服务流程: 窗口受理—纳税申报 (税务部门)—领取房屋交易告知单

地 址: 临安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中心 (临安市广播电视大楼一楼) 邮 编: 311300 网 址: www.lafc.gov.cn 咨询电话: 0571-61106300 监督电话: 0571-63721149 受 理 日: 周一至周日 (法定假日另行通知) 受理时间: 上午: 8:00—11:30 下午: 1:00-4:30 (冬令时) 1:30-5:00 (夏令时) 2:00-5:00 (避高温)	微博、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
--	---